

102 年度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輔導區 「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研習-第一場次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00910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協助教師瞭解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二、增進教師調整普通教育課程之專業知能並結合至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

肆、承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伍、研習時間與地點：

時間：102 年 8 月 21 日(三)、22 日(四)二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教育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陸、研習課程及程序：如附件一或本中心網頁，<http://www.nhcue.edu.tw/~spec/>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frame.asp>

柒、參加人員：

本校輔導區國中、小資源班、普通班教師，以及本校特教系師生，約計 60 人。

捌、報名及錄取：

一、採上網報名，請連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 研習與資源 → 教師研習 → 大專特教研習 → 研習名稱「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研習-第一場次】

二、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玖、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9 日截止。

拾、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請務必自備教科書，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皆可。

二、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2(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三、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本校實施停車收費，研習活動優惠每次 50 元，入校停車請抽取停車幣至本校繳費機繳費後憑繳費收據與停車幣於報到處向本中心工作人員換取優惠之停車幣卷。

四、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五、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02 年度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輔導區 「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研習」-第一場次程序表

時 間：102 年 8 月 21 日(三)、22 日(四)二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10 分

地 點：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教育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主講人：林素貞教授（高雄師範大學大學特教系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日期 時間	8/21(三)	8/22(四)
08:30~09:00	報 到	報到
09:00~10:30	台灣特殊教育課程之發展與變遷	如何調整普通教育課程之步驟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10	介紹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各組實作練習與討論
12:1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調整普通教育課程(差異化教學) 之理念與模式	1. 各組實作練習與討論 2. 小組結果分享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10	1. 調整普通教育課程之範例介紹 2. 個別化教育計畫如何結合特殊 教育課程大綱問題與討論	1. 小組結果分享 2. 問題與討論

<http://www.nhcue.edu.tw/~spec/>